关于《英德市城市出行一体化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说明《英德市城市出行一体化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背景、政策依据和主要内容，便于社会公众了解项目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现就《实施方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英德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加快普及，城市停车和充电需求不断增加。英德市已建设形成一定规模的市政道路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智慧停车设施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同时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以及其他公共服务机构也拥有一定数量的停车资源。

从目前实际运行情况看，全市停车资源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散管理问题。市政道路泊位、公共停车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由不同主体管理，部分停车场独立建设管理系统，资源、数据和服务之间尚未实现有效互联；部分收费公共停车资源实际收费率、泊位周转效率仍有提升空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在点位布

局、信息接入和运营协同方面也需要进一步完善。

同时，原中心城区道路智慧停车项目经营权已经依法收回，需要结合城市停车管理实际，对相关公共停车资源重新进行统筹盘活和规范配置。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停车资源利用效率，规范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体系，同时充分利用现有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停车资源，拟实施英德市城市出行一体化提质升级项目。

项目总体按照“公共资源依法盘活、存量资源分类管理、停车数据统一接入、城市出行一张网”的思路推进，对公共停车和充电资源依法进行市场化配置，同时推动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资源接入全市统一停车管理平台，在保持其原有产权、管理、开放和收费政策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提高全市停车资源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起草依据

《实施方案》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起草：

（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订、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作出规定。

（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对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为本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后续决策程序提供依据。

（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明确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等属于可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并要求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社会效益优先。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提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良性循环。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提出优化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提高充电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和融合化发展水平。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明确有关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定价管理权限。

（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政府定价范围、停车资源利用

效率和收费监管等作出规定。

（八）《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清发改规〔2023〕5号），进一步明确清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要求。

（九）国家、省、清远市及英德市现行有效的道路交通、停车收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据安全、公共资源交易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等有关规定。

三、起草过程

《实施方案》由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起草，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开展停车及充电资源摸排

对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进行梳理，并同步收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及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停车资源有关情况，初步掌握全市停车资源分布、泊位数量、开放方式、收费情况和管理现状。

根据现阶段资源摸排成果，拟纳入公共停车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配置范围的停车资源包括82条道路5100个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和7个封闭式公共停车场780个泊位，共计5880个公共停车泊位。

现阶段统计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涉及82处点位，规划配

置充电设施 426 台（套）、充电枪 968 把。其中，存量点位 13 处，现有充电设施 102 台（套）、充电枪 190 把；拟新增点位 69 处，规划新增充电设施 324 台（套）、充电枪 778 把。

上述数据后续仍将结合权属、管理权限、场地条件和实际运营情况进一步核实，最终以依法确认的项目资源清单为准。

（二）研究项目资源分类管理方式

结合不同停车资源的权属和管理特点，对项目资源进行分类研究。

对于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以及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研究通过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方式依法进行配置。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及公共服务机构停车场，考虑其产权归属、使用功能、管理方式和收费政策差异较大，研究采取接入全市停车“一张网”的方式进行统一数字化管理，不将其直接纳入本次公共停车公共服务资源有偿使用交易范围。

（三）研究城市停车“一张网”建设思路

结合现有智慧停车系统及各类停车资源实际情况，研究通过平台整合、系统接口和数据接入等方式，逐步建立覆盖公共道路停车、公共停车场、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统一停车管理体系。

重点研究停车资源电子台账、泊位信息查询、停车诱导、收费订单管理、资金对账、运营监测、充电信息服务和政府监管等

功能，减少不同停车系统之间的信息壁垒。

（四）形成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在资源摸排和政策研究基础上，结合英德实际，形成《英德市城市出行一体化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后，将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根据意见采纳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按照规定继续履行有关决策程序。

四、《实施方案》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项目总体定位

本项目不是简单对现有停车泊位进行重新出让，而是以公共停车和充电资源依法盘活为基础，通过建设城市停车“一张网”，推动全市停车资源由分散管理向协同管理转变。

项目形成两个相互衔接但权利边界不同的资源体系：

一类是依法实施公共服务资源有偿配置的公共停车和公共充电服务资源；

另一类是保持原有权属和管理关系、接入全市停车“一张网”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公共服务机构停车资源。

通过分类实施，既有效盘活公共资源，又避免因统一平台建设改变不同停车场原有的产权和管理关系。

（二）关于公共停车及充电资源有偿配置

根据《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依法具备有偿使用条件的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及相关充电设施公共服务资源益进行整合。

拟在完成资源边界确认、公共服务资源价值评估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项目有偿使用期限拟为 20 年，具体资源范围、有偿使用期限、交易条件和经营要求，以经依法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经营主体按照交易结果及有偿使用协议缴纳有偿使用价款，相关政府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三）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资源接入“一张网”

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及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停车场不纳入本次公共停车公共服务资源有偿使用交易范围，也不纳入本次公共服务资源有偿使用价值评估。

其接入全市停车“一张网”主要是为了实现停车资源信息归集、数字化管理和公共服务协同。

为避免统一管理对现有停车秩序和单位正常使用产生影响，《实施方案》明确实行“五个不变”：

一是产权关系不变；

二是管理主体不变;

三是开放方式不变;

四是收费政策不变;

五是收益归属不变。

即原来收费的停车场继续按照现行合法收费政策执行,原来免费的继续免费,单位内部使用的停车场不因接入平台自动向社会开放。

今后确需调整开放方式、收费标准或者收益管理方式的,由相关单位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另行办理。

（四）关于城市停车“一张网”

项目拟依托现有智慧停车基础,逐步整合各类停车和充电资源信息，建立全市统一停车资源电子台账和运行监管体系。

对于公共停车经营资源，实现停车订单、收费支付、设备状态、异常订单和运营数据统一管理。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资源,根据不同单位技术和管理条件,通过系统接口、数据接入等方式分批纳入平台。

平台接入不等于公共服务资源转移，也不等于统一收费。

对仅用于单位内部管理、不适宜向社会公开的停车信息，可仅接入政府监管端，不向公众展示。

（五）关于提高停车收费率

项目所提出的提高收费率,主要针对依法实行收费管理的公

共停车资源。

通过提高停车设施设备在线率、完善订单生成、优化线上支付、加强异常订单管理、规范收费资金归集和加强运营监管，提高应收停车费用的实际收缴水平。

提高收费率不以扩大收费范围为手段，也不以将现有免费停车场转为收费停车场作为实现方式。

（六）关于停车收费标准

本项目实施本身不直接调整现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道路停车设施、公共停车场等，继续执行现行有效收费政策。

经营主体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新增收费项目。

今后确需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应程序。

（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结合现有停车资源和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充电设施纳入统一运营管理，并根据区域车辆流量、停车需求、电力接入条件等合理完善新增充电设施布局。

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场地的新增充电设施，应当依法取得有关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同意和相应使用授权。

充电服务收费按照国家、省和地方现行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八）关于公共服务资源价值评估和公开交易

本次公共服务资源价值评估以最终依法确认的公共停车和公共充电服务资源为评估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及公共服务机构仅接入“一张网”的停车资源，以及其现有停车收费收入，不纳入本次公共服务资源评估范围和交易价值测算。

项目实施方案依法批准后，将按照公共服务资源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编制交易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实施公开交易，最终经营主体以公开交易结果为准。

（九）关于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公共服务资源有偿使用形成的政府收入依法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

项目实施机构和经营主体不得截留、坐支或者擅自改变收入管理方式。

（十）关于运营监管

项目实施后，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运营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

重点对停车及充电设施运行、停车平台稳定性、收费订单完整性、停车收费率、泊位周转效率、群众投诉、数据安全、安全

生产以及“一张网”资源接入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通过合同管理、绩效评价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保障经营主体依法规范运营，维护公共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

五、项目实施的主要预期成效

项目实施后，预计主要形成以下成效:

一是通过依法配置公共停车和公共充电服务资源，有效盘活国有存量资源，拓宽财政非税收入来源。

二是建立覆盖公共停车、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资源和充电设施的城市停车“一张网”，逐步形成全市统一停车资源数字底图。

三是通过完善停车设备、订单、支付和收费监管机制，提高依法收费公共停车资源实际收费率和泊位周转效率。

四是在不改变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资源现有产权、管理主体、开放方式、收费政策和收益归属的前提下，提高存量停车资源数字化管理水平。

五是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网络，提高充电设施覆盖能力和服务效率。

六是通过停车和充电数据归集分析，为城市交通组织、停车设施规划、停车收费管理以及城市精细化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实施方案》所列公共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数量为现阶段资源摸排结果。后续将根据相关部

门和权属单位核实情况进一步完善，最终纳入公共服务资源交易范围的资源以依法确认的项目资源清单为准。

（二）机关事业单位及公共服务机构停车资源原则上仅作为全市停车“一张网”接入资源，不属于本次公共停车公共服务资源有偿使用交易标的，也不纳入本次公共服务资源评估范围。

（三）本项目拟定的20年有偿使用期限为现阶段方案安排，最终以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并经市政府审定的实施方案为准。

（四）本项目实施本身不直接调整现行停车收费标准。涉及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或者调整的，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另行办理。

（五）《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后，将根据社会公众意见、部门意见以及后续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等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议。

以上说明，供社会公众在提出意见建议时参考。

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9月22日